

陳天壽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3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修正，即罷免案之提議人於『提議』時需附上提議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嗣由總統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布）之規定，應予廢止？」公民投票案意見書

一、罷免權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加嚴罷免案提議要件，變相提高罷免門檻，過度限制人民罷免權：

- (一) 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罷免權為憲法賦予人民之基本權利，應予充分保障。10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 規定，大幅調降罷免提議門檻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連署門檻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0%，通過門檻調降為「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該法第 76 條第 2 項、第 81 條第 1 項、第 90 條參照)，以避免罷免門檻過高，並便利人民行使罷免權。
- (二) 114 年 2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選罷法，要求提議人應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不僅大幅增加人民提議之不便，亦造成提議人因擔心其個人資料 (以下簡稱個資) 外洩、遭有心人士蒐集作為不法用途或隱私權及其他基本權利受侵害之疑慮，影響提議意願，等同變相提高罷免門檻，過度限制憲法賦予人民之罷免權利。

二、要求罷免案提議人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 最小必要性原則，易遭有心人士藉罷免名義非法蒐集民眾個資：

- (一) 國民身分證正面揭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反面揭示之父母姓名、配偶姓名、住址等均為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屬個資法第2條第1款規定之個資，縱為影本，亦同。依個資法第5條規定，個資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法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資之蒐集或處理，須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經當事人同意、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等情形之一，始得為之，尤應考量蒐集之個資內容須合於特定目的，且在特定必要範圍內。
- (二) 本次公職選罷法修正要求罷免案提議人須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目的雖在確認確為本人所為，惟國民身分證反面記載包含父母姓名、配偶姓名、役別及身分證條碼等資訊，與確認是否為當事人本人無涉，蒐集反面資料並不符個資法第5條及第15條規定之「最小必要性原則」，對公民之隱私權構成過度侵害。
- (三) 再者，現行可作為罷免對象係包含村里長在內之各類民選公職人員，又罷免提議及連署門檻前於公職選罷法105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時已大幅調降，本次修正條文並無其他相應之妥適配套，易遭有心人士恣意藉由發起罷免之名義，實則非法蒐集民眾個資，該等資料如不慎外流，均會造成民眾隱私權或其他基本權利之侵害。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真偽驗證困難，增加選務機關查對作業負擔：

- (一) 公職選罷法修正後之罷免案提議人須檢附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各級選舉委員會須收受及查對大量民眾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重要個資，應依個資法規定加強個資管理措施，大幅增加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罷免案事務之行政成本及管理風險，違反簡政並便利人民行使罷免權之立法意旨。

(二) 另國民身分證影本易遭偽造或變造，造成各級選舉委員會檢核真偽之困難；從而須耗費甚多人力與時間進行查對，增加查對作業複雜度，有礙行政效能。又倘涉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蒐集與使用處理不當，可能引發法律糾紛或遭受民眾申訴之問題。

四、本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通過與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一) 本公投案據主文所示，旨在廢止114年2月18日修正公布之公職選罷法第76條第3項及第79條第1項，有關罷免案提議人應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該影本不能辨認提議人基本資料者應予刪除之規定，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2條第2項，定性為法律之複決案。

(二) 依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7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有關法律之複決案，原法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3日起，失其效力；第5項規定，經複決廢止之法律，立法機關於2年內不得再制定相同之法律。是以，本公投案如經投票通過，則公職選罷法第76條第3項及第79條第1項有關罷免案提議人應附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該影本不能辨認提議人基本資料者應予刪除之規定，自公民投票結果公告之日算至第3日起，失其效力，即自該日後，

罷免案徵求提議人資料時，回復114年2月18日修正公布前規定，毋庸再請提議人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檢附者亦非刪除事由。

- (三) 另依公投法第32條規定，自主管機關公告公民投票之結果起2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因此，如本公投案投票未通過，自公告投票結果起2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亦即罷免案之提議，依114年2月18日修正公布之規定，提議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又該影本不能辨認提議人基本資料者，應予刪除。